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研究發展處

日期：104年4月7日

主旨：檢陳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會議紀錄，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會議業於104年3月31日（二）上午10時召開完畢。
- 二、有關本會議臨時提案一，經委員充分討論，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自104學年度起暫停辦理，擬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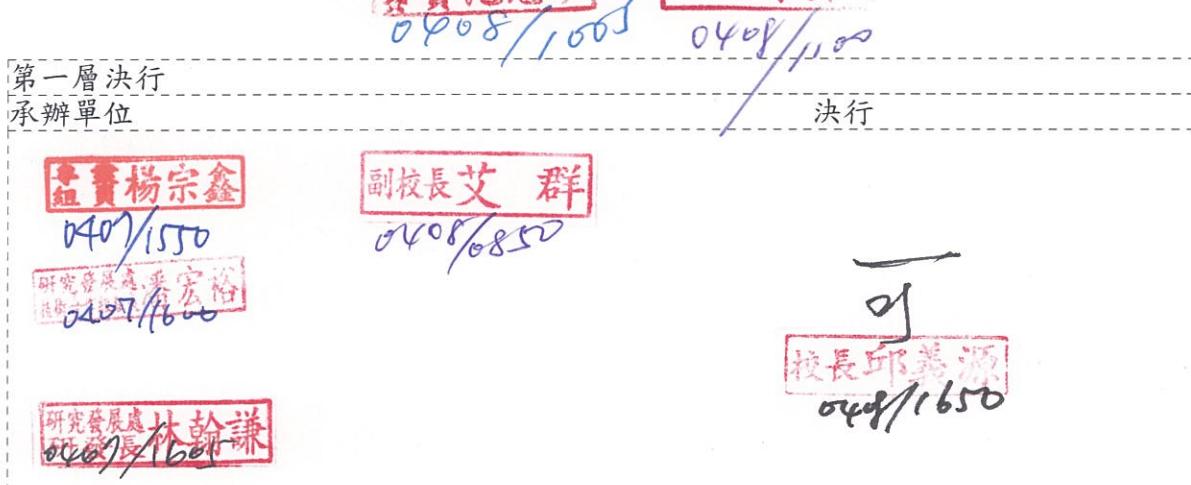
擬辦：本案如奉 核後，掃描電子檔傳送各委員卓參。

敬陳

副校長 艾
校長 邱

訂

線



* 1 0 4 0 5 0 0 2 1 6 *

第1頁 共1頁

國立嘉義大學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簽到單

※ 時間：104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

※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3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艾群副校長	艾群	
林翰謙研發長	林翰謙	
丁志權院長	丁志權	
劉榮義院長	劉榮義	
艾群代理院長	艾群	
周世認院長	周世認	
朱紀實院長	朱紀實	
洪混祐院長	洪混祐	
翁義銘主任	翁義銘	
潘宏裕組長	潘宏裕	
蔡任貴專員	蔡任貴	
教務處	徐志平	徐志平
電子計算機中心		吳怡輝
楊宗鑫	楊宗鑫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艾群副校長

出席人員：林翰謙研發長、丁志權院長、劉榮義院長（顏玉雲主任代）、艾群代理院長、周世認院長、朱紀實院長、洪滉祐院長、翁義銘中心主任

列席人員：徐志平教務長、潘宏裕組長、蔡任貴專員、吳怡樺專案技佐、江素貞專案組員

記錄：楊宗鑫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4 年度第 1 次「學校統籌款會議」各類研究計畫學校配合款申請案一覽表，提請 報告。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嗣後有關各類研究計畫學校配合款申請案，修改為申請計畫時免送學審會審議，俟計畫核定後再提統籌款會議審議，以簡化申請流程（如附件 1，頁 7~8）。

二、本校 104 年度第 1 次「學校統籌款會議」各類研究計畫學校配合款申請案計有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理工學院各系共 10 件申請案，申請總金額為 2,241,533 元（如附件 2，頁 9）。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3 日第 1040500177 號簽案奉 校長核可，提送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報告事項備查，並提送 104 年度第 1 次「學校統籌款會議」審議，俾利各類研究計畫順利推展（如附件 3，頁 10~13）。

四、檢附各申請案之審議資料詳如附件 4（陳列於會場供委員翻閱）。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執行科技部 103 年度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受獎勵教師之期中進度報告，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第七點：受獎勵人須於獎助生效日起五個月內提繳期中報告，經學院（中心）審查後，送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備查。
- 二、科技部核定各學院獎勵人數、各學院提送成果報告冊數及各學院審查會議日期、會議名稱如下表，成果報告書紙本資料陳列於會場供委員翻閱。
- 三、期末報告俟 104 年 5 月再提送本會議審議。

學院別	核定 人數	成果報告 (份)	學院審查會議日期及會議名稱
師範學院	7	7	104 年 1 月 8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人文藝術學院	2	2	103 年 12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管理學院	4	4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農學院	2	2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理工學院	12	12	103 年 12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生命科學院	9	9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通識教育中心	1	1	103 年 12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
合計	37	37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3 學年度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複審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辦理（如附件 5，頁 14）。

二、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勵歷年申請人數及獲獎教師資料如下：

學年度	申請人數	獲獎教師	審查結果
91	8	周榮吉教授	極優
92	6	皆未通過複審	
93	3	邱義源教授	極優
94	3	皆未通過複審	
95	24	皆未通過複審	
96	4	蘇明德教授	極優
97	4	皆未通過複審	
98	3	皆未通過複審	
99	4	皆未通過複審	
100	5	陳忠慶教授	極力推薦
101	3	洪如玉教授	極力推薦
102	4	皆未通過複審	

三、本案業經本審議小組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決議初審通過（如附件 6，頁 15~16）。

四、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勵案複審標準依據本校 97、98 學年度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每位申請人均須獲得全數 3 名校外審查委員之各項審查意見評分成績達 4.0 以上，且評等為「極力推薦」，始得依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複審程序進行投票表決。本案初審通過之申請人資料業已分別密送 3 名校外審查委員審查完竣，其審查結果如附件 7（頁 17）。

五、懇請各位委員提供卓見。

決議：3 位申請人皆未獲得全數 3 名校外審查委員之評等為「極力推薦」，即皆未通過複審，因而 103 學年度傑出研究教師獎勵獲獎教師從缺。

肆、臨時動議

(一) 臨時報告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科技部 104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各單位名額核計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 104 年 3 月 5 日來函，本年度本校可申請額度為 504 萬元，科技部可申請金額核給依據為本校 103 年度獲科技部補助具研究性質之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總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 二、依據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校各學院（中心）名額之推算係由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比例計算。
- 三、本處依上述基準計算並於 3 月 23 日簽陳校長，各學院（含師培中心）可推薦至校審查名額為師範學院 7 名、人文藝術學院 1 名、管理學院 4 名、農學院 5 名、理工學院 14 名、生命科學院 8 名，以上共計 39 名；此外通識教育中心因為 102 年及 103 年 2 年額度合計可獎勵人數為 0.75 人，去（103）年已核給 1 名獎勵名額，今年依計算無法核給獎勵名額，檢附奉 鈞長核示簽案如附件 8（頁 18~20）。

決定：洽悉

(二) 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廢止（或暫停辦理）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依據「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教育部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公告」，本校業

已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及「國立嘉義大學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並配合教師升等、教師評鑑與教師績效管理等制度，各式申請獎勵管道日趨多元。

二、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勵審核機制，無論申請條件或甄選程序，皆採高標，且複審標準依據本校 97、98 學年度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每位申請人均須獲得全數 3 名校外審查委員之各項審查意見評分成績達 4.0 以上，且評等為「極力推薦」，始得依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複審程序進行投票表決。是以，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勵審核門檻極高、審核機制繁複且通過者寡（自 91 學年度起至 102 學年度止，獲獎教師僅 5 名）。

三、有關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勵金及其相關費用，係來自各中心管理費提撥之「學術研究發展費用」，惟因學術研究發展費用收入逐年遞減，加以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申請案逐年增加，故教師研究成果獎勵金可分配金額亦相對減少；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勵金 10 萬元，另辦理傑出研究教師獎勵審查作業所需固定支出費用約為 4 萬元【 N 名申請教師 $\times 3$ 名校外審查委員 \times 審查費 3,000 元/人 + 審查資料寄件郵資等】，倘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廢止（或暫停辦理），則每學年度可撙節經費約 14 萬元，可活化更多學術研究發展獎勵與補助，如產學合作績效獎勵、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各式學術成果活動與展演等。

四、惠請 各位委員提供卓見。

決議：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自 104 學年度起暫停辦理，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教師績效管理制度數位化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利教師績效管理制度更臻完備，針對系統數位化之內容進行討論。

二、教師績效管理制度為利納入教師評鑑，請 各位委員與教務處、電子計算機中心提供卓見（如附件 9，頁 21~23）。

決議：請研究發展處將本草案以電子郵件傳送予各委員提供卓見，並規劃評分權重，再召開「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討論。

伍、散會：10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